

有关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托管人设置临时开放日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2021 年 2 月 8 日，我公司发布了《有关拟变更包商银行托管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我公司拟进行“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托管行变更。

根据《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管理人和托管人”变更约定，在托管人变更生效前，为了保障不同意托管人变更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日。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将由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本集合计划拟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设置临时开放日，不同意托管人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投资者未在上述日期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或未提出退出集合计划申请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托管人的变更。

我公司将尽快与新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含《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变更）》），完成托管人变更工作后，我公司将通过公司官网（www.tpyzq.com）向投资者公告。

特此公告。

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



关于《有关太平洋证券金元宝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托管人
设置临时开放日的公告》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托管人变更的投资者，请于“同意”栏签字或盖章；

不同意托管人变更的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签字或盖章或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申请退出。

意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同意	
不同意	
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